



# 减少和避免舆论监督报道纠纷之 新闻公正策略浅析

高建平

**摘要：**舆论监督是主流媒体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的重要手段，但在新闻实践中，由于缺乏“新闻公正”观念等原因，舆论监督报道会出现不平衡不客观的情况。有的报道当事人提出异议，有的报道甚至导致“新闻纠纷”。本文围绕“新闻公正”，结合实践中的具体事例，从新闻事实真实准确，坚持“平衡”报道原则，谨慎使用带有主观色彩的用词等方面，就如何减少和避免舆论监督报道纠

纷进行分析。

**关键词：**舆论监督 新闻公正 平衡原则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建设进程的加快，人们对于自己的名誉权等权利越来越重视，这对主流媒体新闻报道的客观公正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闻实践中，因为舆论监督报道不客观不公正引发的纠纷时有发生，有的甚至影响到了媒体形象和公信力。如何通过贯

彻新闻的公正性原则，减少和避免舆论监督报道纠纷，成为一个需要引起主流媒体高度重视的问题。

新闻的公正是指新闻媒体在报道时，不带任何偏见公正客观地描述事实报道新闻。公正是新闻工作者应该遵守的信条，是新闻报道的一个基本原则。马克思认为：“最低限度是一般的公正，即任何一家英国报纸（无论他的派系如何），都不敢违背这种公正。”这种公正是一种不偏不倚的新闻态度，是一种根据事实描写事实的报道态度，是一种公平和公正的媒体态度。媒体工作者每天面对大量的事实，容易懈怠和迷惑，也可能会对一个事物有自己不同的看法，但对于社会性的传播媒介来说，要想获得社会的承认，获得受众的认可，就必须努力实现新闻报道的公正。对于舆论监督报道来说，新闻的公正性尤为重要，它是客观反映新闻事实的重要手段，是媒体发挥监督作用的基础，也是媒体公信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舆论监督报道如果缺乏公正性，不但起不到化解矛盾、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维护稳定的作用，还容易给媒体自身造成不良影响，甚至引发纠纷成为被告。那么，新闻工作者在日常做舆论监督报道时，如何才能最大限度地实现新闻的公正，减少和避免相关纠纷呢？笔者结合自己的亲身实践作几点分析。

### 一、报道事实真实准确是新闻公正的前提和基础

真实准确是新闻报道的原则。舆论监督报道要做到公正客观，就要求记者必须做到真实准确地反映客观事实。比如就电视媒介来说，记者要最大限度忠实记录新闻现场，通过画面传达真实信息。舆论监督报道要尽可能地拍摄记录到“正在进行中”的新闻事实。例如违法生产现场、违规执法现场、非法交易现场等。此外，舆论监督报道还要求记者立足于更能真实反映事实的角度，选择和运用好素材，做出更有利于准确反映事实的取舍，尽最大可能保证事实真实，内容准确。对于核心事实，纸媒舆论监督报道尽量多用直接引语，电视舆论监督报道提倡多用同期声，少用解说词。对于关键事实和立场态度，尽量运用当事人的直接引

语或同期声表达，少做转述，尽量减少因为转述而引发的曲解和偏差。舆论监督报道只有首先做到真实准确，才能实现新闻的公正。

要保证新闻事实真实准确，记者就必须想方设法到达新闻现场，了解真实情况，采访当事各方，特别是被监督一方。在舆论监督报道中，尤其不能缺少被监督一方的声音。缺少了被监督一方的声音，往往会影响到新闻事实的准确性，进而影响新闻的公正性。笔者所在的媒体曾播发过一条有人在工地塔吊上欲自杀的报道。记者现场向目击者和警方了解到，是民工为了要工资上了塔吊，但没有进一步去采访工程建设方和业主单位。报道播发后，建设单位找上门来，表示报道基本事实没错，但不够准确、不够公正。原来，这位上了塔吊的，不是普通务工者，是一个包工头，对于工人的工资，工程建设方也早已付给了承包人。是承包人拿着承包款跑了，导致小包工头情急之下上了塔吊。因为新闻事实不够准确，节目播出后，社会舆论给建设方带来了较大压力。他们认为报道有损建设单位社会形象，对他们而言不够公正。在实践中，记者经验不足或者惧怕与被监督方见面，或者认为事实“真相”已经很明显地摆在那里了，没必要再去采访被批评方，那么就很有可能导致新闻不够准确，进而影响新闻的公正性。这里面既有媒体工作者能力、态度的问题，也存在缺乏新闻公正意识，责任意识不强的因素。

### 二、坚持三平衡原则，通过“平衡报道”实现新闻的公正

实现新闻的公正，就要求新闻媒介为受众提供平等利用媒介的机会。新闻传播者在报道中不得持特殊立场或片面地报道一方意见和观点，忽视或歪曲报道对立方或其他不同的意见。公正首先是公平对等，这就意味着要坚持“平衡”。舆论监督报道尤其应该注意这种“平衡”。新闻学者郑保卫认为：“公正报道原则要求涉及矛盾和冲突双方的新闻应注意搞平衡报道……新闻媒介应为新闻事件所涉及的矛盾双方（或多方）提供平等利用媒介发表意见的机会；报道者在报道时对新闻事实和新闻事件所涉及的矛盾双方（或多方）要采取不偏不倚的中立立

场……公正报道原则亦可称为“公平报道原则”“平等报道原则”或“平衡报道原则。”<sup>①</sup>

笔者认为，舆论监督报道要实现新闻的公正，就要遵循新闻的“平衡报道”原则，从立场、话语权、内容比重等三个方面去实现“平衡”。

#### （一）立场中立 不先入为主

立场中立是指记者在做舆论监督报道时，不能带有倾向性的立场，不能在获取线索的时候，就在心里预设被监督对象“做得不好”“有问题”“有违法行为”。笔者曾负责过一档新闻维权类栏目《大民讨说法》，采访实践中发现，很多记者往往会倾向于提供线索的一方和投诉自己被侵权的一方，采访时也更愿意相信他们所说的事实。从新闻公正的角度来说，这是不好的习惯。作为记者来说，应该站在公正的第三方立场，根据线索实地调查了解实际情况。记者不可先入为主。记者应该有质疑的精神，对舆论监督报道中双方的话语、双方提供的信息，都要分析和质疑。不能因为是某一方先找到的记者，就轻易相信，进而直接站在投诉人、委托人这边。另外，也不能因为一方是弱势群体或者是势力较弱的一方，就天然同情，认为他是有理的，他提供的信息就是事实。法律界有一句名言：“法律保护的是守法者，并不是保护弱者，有时候弱者并不一定守法”。新闻报道有时候也可参照这句话去分析判断，进而理性客观看待采访对象提供的信息。

《大民讨说法》栏目热线曾接到过一起小摊贩与城管发生纠纷的投诉。向栏目投诉要求维权的是小贩。记者采访写作过程中，潜意识里站在了小贩的立场上，稿件出来后编辑发现了较多问题。比如未交代城管多次劝说小贩不要在桥头摆摊这一事实，目击者同期声中出现“城管他们像流氓一样”的非客观评价等。编辑发现后，本着新闻公正的原则，要求记者增加小贩乱摆摊不服从管理的内容，删除目击者非理性评价的同期声，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去重新处理稿件。平衡报道原则中，立场中立是基础。处理新闻报道时，要注意不能让同情弱者心态影响了媒体中立立场，不能让投诉者就有理的错误判断影响报道公正和媒体的公信力。

#### （二）话语权平衡 捍卫被批评方的权利

话语权平衡是指，记者在舆论监督报道中，要给双方充分的、平等的采访机会和表达权利。让双方畅所欲言，充分表达自己的观点。报道中只给新闻涉及的某一方发言权、辩解权，而不给另外一方以发言权、辩解权，这种做法会损害被批评对象的合法权益。即使对方真的有错，媒体也不能剥夺其申辩的权利。当然，新闻实践中，被监督对象往往不愿意面对记者，不愿意接受采访，甚至有时候还会阻挠干涉记者采访。在这种情况下，记者还是应该坚持新闻的公正性原则，采取安抚被监督对象、设身处地站在对方立场分析利弊等方式，力争让对方接受采访。也可通过采取隐去被采访者身份、采访者背对镜头等特殊采访形式，减轻被采访对象的压力，减少采访的阻力。如果对方仍然拒绝回应，为了核实情况体现公正，可以采访相关的第三方，例如处理事件的执法机关、现场的目击者、关联人，通过引述第三方的话，力争实现话语权的平衡。

#### （三）比重平衡 内容所占比重双方大体相当

比重平衡则是指，在舆论监督报道中，对于内容的安排也要注重平衡，要尽量平衡被监督一方在报道中的所占比重，尽量给足被监督一方版面和节目时间。包括平衡呈现双方甚至多方对事实的描述，平衡呈现各方对事件发表的看法观点。哪怕一方是在辩解或者说谎，一般情况下也需要呈现在报道中，让受众自己去判断和识别。双方在内容所占比重上要做到不失衡。

平衡既是公正的内容，又是公正的实现手段。为了在新闻报道中实现公正，必须坚持“平衡报道”这个原则，提供真实、全面的报道。

#### 三、谨慎使用带有主观色彩的词句，平实客观表述事实

新闻报道中使用的很多词汇是具有感情色彩的，褒义词、贬义词、中性词都不可避免地会涉及到。做到舆论监督报道的公正，要尽量使用不带感情色彩的中性词，谨慎使用褒义词和贬义词。在舆论监督报道中，看似平常的词语，都会刺激到当事人的心理，让Ta产生对报道的反感和排斥。

《大民讨说法》曾做过一期舆论监督报道

《交通事故之惑》，报道说的是一起交通事故中，公交车和小轿车相撞，公交车司机和小轿车司机都互相指责对方，都说对方应该负主要责任。为了贯彻节目公正平衡客观的宗旨，记者采访了当事双方——公交车司机、小轿车司机，又采访了处理事故的交警。综合各方说法后，节目正常播出。但节目播出后，小轿车司机还是找到栏目组，说栏目组有倾向性，不公正。理由是报道的一些用词明显抬高公交车司机，贬损小轿车司机。比如说报道中使用了“公交车司机有几十年的驾龄，驾驶经验非常丰富，小轿车司机一口咬定”等词句。他认为虽然公交车司机有几十年驾龄没错，但“经验非常丰富”明显具有褒义色彩，而“一口咬定”则是贬义词。报道中使用这些带有明显感情色彩的用词，影响了这篇报道的公正。虽然最后经过劝导和解释，对方表示理解和谅解。但的确对舆论监督报道来说，要实现新闻的公正，赢得受众的肯定，还需要注意报道的用词。舆论监督报道要谨慎使用带有主观色彩的词句，尽可能平实客观表述事实。在《交通

事故之惑》报道中，记者采访了双方，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并采访了第三方。应该说在全面平衡方面都做得不错，但恰恰在用词上没有注意，使用了带有倾向性感情色彩的词句，导致了小轿车司机一方认为报道不够公正。

当然，要做到新闻公正，还要求新闻工作者遵守新闻职业道德，不心存私念，并且努力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避免因为自身素质影响新闻公正。

总之，对于新闻报道，尤其是舆论监督类的新闻报道，我们一定要坚持“公正”原则，做到新闻事实真实准确，时时处处注意“平衡报道”，谨慎使用带有感情色彩的词句，减少和避免相关纠纷。只有做到了上述几点，新闻报道才会更客观、更公正，也更有公信力。

#### 参考文献：

①郑保卫《客观与公正原则》，《采写编》2007年第二期。

（作者单位：台州广播电视台融媒体新闻中心）

